

法官排难而进 执行为民解忧

让“沉睡”的案件“醒”过来 句容法院“破冰”推进终本案件

本报讯(冯明 翟进)“曹法官,你做了件大好事啊,真是大感谢了……”日前,申请执行人章某、叶某将写着“秉公执法、执行神速”“执法如山扶正义、办案廉明为人民”两面锦旗送到了句容法院执行局曹法官手上。

这是一起“沉睡”将近10年的终本案件。背后的故事要追溯到2014年。其时,严某因资金周转向章某、叶某等借款共计30余万元。借款期限届满后,严某迟迟未归还借款,章某、叶某多次索要后无果,遂向句容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6年,章某、叶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法院依法采取查封措施,未查到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依法将严某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对其采取限制高消费等措施后,

案件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予以结案处理。

“曹法官,严某所在的村子因高铁建设规划涉及拆迁,近期可能会有拆迁补偿款……”2023年6月7日,申请执行人叶某向句容法院执行局终本管理团队提供执行线索。接报后,曹中柳第一时间开展线索核查工作,并前往被执行人严某所在村拆迁领导小组办公室了解相关情况。得知近期会有拆迁款汇至严某指定账户中,句容法院立即将严某银行账户予以冻结。6月21日,句容法院依法将拆迁款30万元划转至法院账户中。得知申请执行人章某年龄较大、腿脚不便,执行法官前往章某家中,将执行款30000元送到他手上,并现场办理结案手续。至此,被执行人严某所

涉两案件均已执行完毕。

法官介绍,“终本”是“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简称,是执行中对于确无财产可供执行或财产暂时无法处置的案件,执行法院依照法律规定,暂时终结案件执行程序的一种结案方式。为进一步强化对终本案件的规范、科学管理,句容法院成立终本案件管理团队,不断强化终本案件的日常管理。一旦发现被执行人的财产线索或者下落,立即启动恢复执行程序,及时兑现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破除打赢官司却执行不了的僵局。近日,句容法院终本管理团队连续成功执行了一批终本案件。

6月13日上午,申请执行人梅某联系终本管理团队曹中柳法官,表示发现被执行人陈某的下落,希望法院

能对其采取执行措施。承办人立即协调交警、驾驶员,驱车前往南京某工地,将被执行人陈某拘传至法院,后被执行人迫于执行威慑力,将全部执行款60000元缴纳至法院。

6月14日清晨5点,执行局每周一次的凌晨行动如期进行。当天,终本管理团队循线索来到被执行人严某家中,依法将其拘传至法院并耐心释法说理,最终严某家属将现金20万元缴纳至法院,并就剩余额项与申请执行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

“终本”“全剧终”。句容法院始终坚持“终本不终结”的原则,完善工作机制,切实提高执行工作质效,做好终本案件的善后工作,确保终本案件有人管、管到位、管到底,最大限度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一场法拍直播 成交额逾242万元

本报讯(吴菲菲 翟进)“这个戒指是什么材质的?”“交付地点在哪里?”……日前,镇江经开区法院的司法拍卖活动直播间内,千余名网友在线“云看样”,与执行干警线上互动,密切关注着各项拍品的拍卖进展。截至拍卖活动结束,直播间介绍的拍品已有12件顺利成交,成交额逾242万元,平均溢价率近1750%。

此次直播拍卖的珠宝首饰、酒、手机,均以100元价格起拍,自挂网拍卖后就吸引诸多意向竞买者围观。其中,竞争最激烈的拍品是一条S925银色项链(带绿色宝石吊坠),竞买记录高达791次,最终以10706元的价格成交。同时,7折起拍的金条、梅赛德斯-奔驰等拍品也广受关注,均以远超起拍价的金额成交。

宜居住宅、珠宝首饰、好车名表……

如今,“万物皆可拍”。直播当天,经开区法院执行指挥中心副主任潘琦对拍品的具体信息、有利条件以及竞买成交后的交付问题等情况进行充分解读。他表示,传统的司法拍卖相对而言比较封闭,而通过直播间介绍拍品,能让网友们在网络平台上更加全面了解到拍品的全部情况,更方便意向竞买人购买。意向竞买人如果想要线下看样,都可以和法院联系,安排时间看样。“希望通过直播拍卖,给广大需要参与法院法拍的网友介绍拍品,促进成交。同时也通过这种方式,来尽快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潘琦说。

据介绍,拍卖直播已成为经开区法院常态化工作,此举既可以拉近执行工作与群众的距离,又可以促进涉案财产处置,提升司法效率。

一袋硬币的故事

本报讯(仲萱 翟进)执行案件中,被执行人带着现金主动履行义务,本是一件皆大欢喜之事。而这次,被执行人却带来了一袋硬币……

日前,一名年轻女子将一个沉甸甸的大包“扔”到市中级人民法院接待柜台。“我来交钱!”女子打开包,里面足有上千枚硬币。

这是怎么回事?原来,在2021年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中,赵某驾驶汽车与骑行电动自行车的孙某相撞,导致孙某多处骨折。法院判决赵某赔偿孙某15万余元,赵某承担案件受理费、鉴定费共计2823元。但是赵某认为孙某有过错,是“碰瓷”,拒绝履行义务。孙某为此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依法冻结了赵某的银行卡。然而,这加剧了被执行人赵某的不满。那天,她拎着一大袋硬币来法院履行执行款,还声称必须当面还给孙某,

于是便出现了文中开头的一幕。

执行干警耿捷云迅速赶到现场调解矛盾,并将赵某带至调解室劝解。在耿捷云耐心疏导下,赵某的情绪慢慢稳定下来,但仍坚持要用硬币履行。为避免产生新的矛盾,耿捷云在与财务部门沟通后答应联系银行为其现场办理清点收款手续。由于当日银行已经下班,赵某同意次日再来办理。

钱到账了,按说执行程序即将完毕,耿捷云想起白天赵某的委屈,于是微信联系赵某,以朋友的口吻劝慰她,安慰她。在充分的事实和亲切的劝慰下,赵某终于被法院干警的真诚和耐心感动,放下了积压在她心头三年的怨恨。次日上午,赵某通过银行转账主动向法院缴纳了全部执行款。

孙某拿到执行款,赵某也解开了“心锁”,耿捷云终于可以放心地点下“报结”键!

被执行人住着豪宅却拒不履行债务? 京口法院向“规避执行”亮剑

本报讯(京法萱 翟进)为进一步保障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执行工作的透明度和公开度,日前,京口法院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加“见镇执行”反规避执行专项行动。

当天早晨7时许,执行干警一行来到沃德花园的一处住宅,敲开门的场景让在场人员着实一惊:房间内装修豪华,高档家具一应俱全,茶几上的名牌手表格外醒目。据了解,豪宅主人朱某某在一起案件中因未履行与某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的义务,被列为被执行人。

干警在对其住所搜查过程中,除发现奢侈品外,还在同为被执行人的

朱某某妻子手机中查出上百万元的转账记录。执行干警依法对相关物品查封、扣押、取证。考虑朱某某家中有10岁女儿需照顾,此次执行仅对朱某某实施拘传。

到达法院后,朱某某承诺积极配合法院处置已查封的高档家具和扣押的名表、名包等财产,并就其他债务与申请人沟通。接下来,京口法院还将进一步调查其手机内转账流水及生活消费等相关情况,如符合拒不履行判决、裁定罪,将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另一起案件涉及被执行人拒不履行抚养费义务。据介绍,自2022年

初至今,被执行人于某以“对教育费、医疗费金额有异议”为由,拒不履行对其子于某某抚养费的义务,也不向京口法院提出其异议主张,消极面对执行。此次反规避执行专项行动中,京口法院在于某父亲家中对其实施拘传。考虑于某目前处于无业状态,履行能力有限,且于某明年将参加中考,为提高于某履行可能性,双方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也将执行对未成年人的影响降到最低。

缓拖延不履行? 押押! 在倪某某与毛某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毛某某声称收到法院执行通知书后积极与申请人沟通,但他实际上既未向

法院申报财产,也未与申请人达成实质性和解。

此次行动中,京口法院对其住处进行搜查,当场扣押高档酒水80多瓶,购物卡3张,大众途观汽车1辆。面对执行高压,毛某某试图打“感情牌”延缓执行,然而为时已晚。法院对毛某某实施拘传,并依法对扣押财产启动处置程序。



检察筑“绿色屏障” 食用农产品更安全

为推进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近日,扬中市人民政府组织开展检察普法“访万家”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图为检察干警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工作人员实地走访蔬菜种植基地和农贸市场,随机对种植户以及市场上销售的蔬菜进行抽样抽检,面对面向农户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刘璐 李旭 张弛川 摄影报道

帮教团进监区有实效 亲情帮教助浪子归正

本报讯(庄园 程伟 沈湘涛)近日,为了进一步落实润州区安置帮教工作,帮教润州籍服刑人员更好接受改造,争取早日回归社会,润州区司法局携江苏汇典律师事务所、街道、社区以及服刑人员家属组成帮教团,赴江苏省溧阳监狱对润州籍服刑人员开展亲情帮教活动,取得良好的效果。

在监区会见室,润州区司法局工作人员通过播放润州发展宣传片的形式,向润州籍服刑人员介绍家乡近期的发展变化和最新面貌,鼓励他们建立信心,积极接受教育改造,争取早日回归社会,走上正途。现场服刑人员观看后无不潸然泪下,向帮扶人员表达自己的思乡之情。

帮教现场,润州区矫正工作人员向服刑人员讲解了安置帮教、远程会见等最新政策,为他们答疑解惑。服刑人员家属宣读了对溧阳监狱狱警们的感谢信,并赠送锦旗,表达了作为家属对监狱工作的支持和感谢,并表示将继续与监狱一起监督、鼓励服刑人员积极改造、悔过自新、重塑新生。江苏汇典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依法解答了服刑人员提出的法律问题,帮助他们排忧解难,为服刑人员解除了后顾之忧。帮教团还为服刑人员一一赠送了毛巾、洗漱用品等生活必需品,在精神和物质上都给予服刑人员的支持。

此次帮扶活动旨在让服刑人员感受来自家乡的温暖和包容,也是镇江市润州区司法局与溧阳监狱开展互帮共建工作的有益探索。刑事处罚不是目的,而是手段。镇江市润州区司法局与溧阳监狱通过单位共建,探索实践对服刑人员温情帮教与刑事执行相结合的管理方式,实现了“监地互动、优势互补”,为服刑人员早日回归社会提供实际的支持。

我市多部门聚合合力 保障未成年残疾人

本报讯(李小花 张弛川 褚心诺)近日,市司法局按照地方立法工作要求,就推进《镇江市未成年残疾人保障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的制定工作开展研讨。分别组织特殊教育系统代表、康复机构代表、相关市级人大代表以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基层立法联系点代表召开了4次座谈会,对《规定》的必要性、可行性和具体工作措施广泛征求意见。

同时,作为江苏大学法学院校外辅导员,润州法院刑庭庭长赵梅也向志愿者们提出了几点期许,希望同学们能够经常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理论联系实际,多积累宝贵经验,为法治事业贡献自己的力量。

与会代表们结合各自工作实际,就加强未成年残疾人早期预防与筛查、增强未成年残疾人康复治疗效果、提升未成年残疾学生教育质效、完善未成年残疾人保障措施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起草组表示,会后要对代表们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行认真的梳理和研究,及时采纳和反馈,进一步做好《规定》的审核修改工作。

法官分头走基层 普法宣传反邪教

本报讯(仲萱 翟进)为进一步提高群众反邪教意识,切实增强群众对邪教的识别和抵制能力,日前,市中级人民法院、润州区人民法院走进社区、走进大学生志愿者,开展反邪教普法宣传。

镇江市中院二庭和润州法院刑庭干警通过展板展示、发放反邪教宣传手册、现场互动咨询等方式,向社区居民讲解邪教的性质、特点、危害等,让广大群众认清邪教反人类、反科学、反社会的本质,倡导群众警惕邪教侵害,清醒认识邪教对家庭、对社会的危害性,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为提高大学生志愿者的反邪教意识,增强其对邪教的识别抵制能力,扩大反邪教宣传面,法官们还为江苏大学法学院的大学生志愿者上了一堂反邪教专题培训课,倡导他们在以后的志愿活动中发挥自身优势,教育群众、同学、亲友远离邪教,共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同时,作为江苏大学法学院校外辅导员,润州法院刑庭庭长赵梅也向志愿者们提出了几点期许,希望同学们能够经常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理论联系实际,多积累宝贵经验,为法治事业贡献自己的力量。

非法捕蛇613条赚“外快” 村民、收购商获刑又赔钱

本报讯(喻瑶 庞云云 张弛川)句容市村民陈某等15人,非法猎捕短尾蝮、乌梢蛇等野生蛇类613条,多次销售给收购商汤某。汤某明知陈某等人非法猎捕,仍然收购并进行贩卖。近日,经句容市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对陈某等11人以非法猎捕罪,一审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缓刑二年至五个月不等刑罚;对汤某以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七万元。目前,判决已生效。

“隔壁村小汤高价收蛇,我们村小陈找他卖蛇,换了不少钱。”2021年4月的一天,村民陈某捕蛇赚钱的“事迹”在句容市茅山镇某村不脛而走,周边村庄的多个村民陆续加入“捕蛇大军”,村民陈某就是其中之一。

熟悉蛇类活动规律的陈某经常深夜潜入偏僻的农田、树林,头戴夜间探照灯,一旦发现蛇类踪迹,就用“火钳”夹住蛇的“七寸”。陈某两个月间捕获乌梢蛇、黑眉锦蛇,赚了2000余元的外快。其他村民也尝到了“甜头”。

2021年6月,收到周边村民举报后,当地公安机关在交易现场抓获陈

某等人。句容市检察院主动介入,引导公安机关补充侦查,为准确定罪奠定基础。经查,2021年4月至7月,陈某、张某某等15人违反狩猎法规,非法猎捕野生蛇类613条,汤某先后12次收购并贩卖给多地蛇类养殖场。

2021年12月,综合全案,句容市检察院对其中犯罪情节轻微、认罪态度较好、又系初犯的4名涉嫌非法狩猎罪的村民,依法作出相对不起诉处理。句容市检察院还制发《检察意见书》,并积极与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沟通,督促相关部门对不起诉人员作出相应行政处罚。

短尾蝮、乌梢蛇、黑眉锦蛇等蛇类都是消灭农田害虫的有益动物。句容市检察院向涉案人员详细阐述非法狩猎行为对环境资源造成的严重影响,促使陈某、汤某等12人签订《公益损害赔偿协议》,主动缴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人民币3.4万元,并同意以劳务代偿形式承担民事侵权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任。句容市检察院综合各被告人犯罪情节依法分别提出确定量刑建议,得到法院采纳支持。

借贷利息不报税 检察监督堵漏洞

本报讯(封云 张扬 张弛川)依法纳税是每个公民的法定义务,据相关法律规定,民间借贷利息部分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今年年初,镇江市丹徒区检察院在依法审查法院执行案卷时发现,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当事人在收到执行款后,利息部分未及时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所得税,造成了国有财产的损失,损害了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办案检察官介绍,该案中债权人王某在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后,法院于2021年9月13日将执行标的1865280元全部执行到位,并发送给了申请人王某,但对于225280元利息王某却未依法履行纳税法定义务。经过检察机关和税务部门的努力,王某已经依法缴纳了所得税。

据调查,民间自然人借贷关系本身存在极强的隐蔽性,部分债权人借民间借贷程序确认债权并取得利息,税务机关尚未与法院建立信息共享机制,监管却相对薄弱,导致这部分民间借贷利息个人所得税没有进行有效征收,导致国有财产受到损失。

为破解利息个税征缴难题,维护

国有财产不受损失,2023年4月,丹徒区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开展民间借贷利息依法纳税专项监督活动。通过摸排、取证,梳理出2019年以来执行到位民间借贷案件37件,涉及未依法纳税的利息收入12万余元。

在与法院、税务机关多次磋商基础上,丹徒区检察院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依法进行立案,并于今年4月29日向税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该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能,推进全区范围内自然人民间借贷利息部分征缴个人所得税相关工作,并加大民间借贷利息部分征缴个人所得税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培育纳税人依法纳税的自觉行动。

近日,该院牵头丹徒区税务局、丹徒区法院多次召开联席会议,就协助个税征收的法律依据、征缴方式、工作衔接进行深入探讨和研究,针对税务部门民间借贷涉税事项业务量大、征缴难度大的困难情况,推动建立《关于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利息收入税收监管协作机制》,在案件线索移送、税收监管信息共享等方面形成治理合力,确保国家税款全部足额缴入库。